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社 正 00 0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針對本件之機關改善情形</p> <p>一、苗栗縣政府歷次檢討改進情形有：</p> <p>(一) 全面檢視苗栗縣轄內機構空間使用情形。</p> <p>(二) 調閱機構監視器進行檢視。</p> <p>(三) 將機構平時查核的缺失列入機構評鑑。</p> <p>(四) 辦理之機構管理階層人員培力訓練、辦理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服務人員相關知能。</p> <p>(五) 新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將檢視機構是否於立案範圍納入實地查核項目，並於輔導查核時採隨機詢問服務對象服務人員之職稱及其業務內容、調閱機構監視器。</p> <p>(六) 針對機構之性侵害防治查核項目，以由身障服務科會同保護服務科至機構查核，並至少 1 年辦理 2 次以上。</p> <p>二、衛生福利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進行改善，包括：</p> <p>(一) 將「輔導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強化對嚴重情緒行為服務使用者之照顧支持服務」列入 113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p> <p>(二) 擬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課程大綱」併同建議講師名單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20760342 號函提供予各地方政府規劃相關教育訓練使用。</p> <p>(三) 辦理心智障礙者性侵害處遇工作坊，並邀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員參訓。</p> <p>(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將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列為查核事項。</p> <p>(五) 持續辦理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且具對嚴重情緒行為服務使用者之照顧專業能力之人力增加等。</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10 點新增規定，於接獲性侵害案件通報後，聘請熟稔身心障礙者溝通與表達或相關學者專家協助調查。</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06.19 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